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组织开展本辖区劳动力资源管理工作。办理招、退工登记备案手续和档案管理以及劳动者个人信息维护工作，组织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

(2) 组织开展本辖区职业介绍工作。接受用人单位的用工和劳动者求职登记工作，收集和发布空岗信息，提供岗位信息查询服务，匹配供需双方信息，开展专业人员职业介绍工作；

(3) 组建专职职业指导员队伍，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为求职者提供个性化服务，指导参加职业培训；

(4) 管理本辖区失业保险工作。负责失业保险财务管理工作，对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负责核定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的期限和标准，负责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批、核销和发放，负责享受失业保险的个人信息记载工作等；

(5) 组织开展本辖区创业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落实各项创业优惠政策；负责创业咨询支持、创业培训、创业融资支持、创业信息服务；

(6) 负责本辖区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保障工作，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就业困难人员个人信息的动态维护；

(7) 负责来沪从业人员灵活就业登记；

(8) 负责用工单位招用来沪从业人员的用工洽谈、录用和退工备案；做好对来沪从业人员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9) 负责做好本区职业培训的指导工作，具体落实本区职业技能大赛的各项举办工作；职业技能类公共实训基地及项目的立项、开发、提升及运行维护管理。

(10) 具体负责本区职业培训系统网络和中小微企业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的运作、维护和监管。

(11) 负责对中心就业专项资金监管，强化制度建设，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自查和监督。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设9个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
2. 创新创业指导科
3. 失业保险科
4. 职业介绍科
5. 职业培训科
6. 综合统计分析科
7. 信息管理科
8. 财务科
9. 审计稽核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收入预算5781.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81.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84.26万元，减少4.69%。

支出预算5781.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781.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84.26万元，减少4.69%，主要原因是：企业（组织）就业补贴预算列支渠道的调整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781.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84.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运行”科目74.7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部分公用经费。
2.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科目2108.2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3. “信息化建设”科目99.25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的运维。
4.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9.6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福利及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等。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45.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22.9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工职业年金使用。
7.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科目411.28万元，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资金中各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创业补贴、就业创业资金支出审计、微信招聘求职服务、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松江）创享园运营管理。
8. “促进创业补贴”科目1413.97万元，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资金中各类创业扶持补贴、初创期开办贷款贴息。
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1026.9元，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资金中的个人就业补贴、郊区农民跨区补贴（中央就业补助区级资金）
10.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61.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11. “住房公积金”科目107.5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816,73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7,881.20	23,850,200.28	1,873,717.92	29,403,963.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816,738.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13,314.08	1,613,314.08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75,542.72	1,075,542.7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7,816,738.00	支出总计	57,816,738.00	26,539,057.08	1,873,717.92	29,403,963.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781.67万元，比上年减少284.26万元，减少4.69%，主要原因是预算列支渠道的调整；支出预算5781.67万元，比上年减少284.26万元，减少4.69%，主要原因是企业（组织）就业补贴预算列支渠道的调整等。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7,881.20	55,127,881.2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822,626.16	22,822,626.16			
		08	信息化建设	992,463.00	992,463.00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1,082,763.16	21,082,763.16			
		50	事业运行	747,400.00	747,4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755.04	3,783,755.0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80.00	96,1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383.36	2,458,383.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191.68	1,229,191.68			
	07		就业补助	28,521,500.00	28,521,500.00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112,800.00	4,112,800.00			
		13	促进创业补贴	14,139,700.00	14,139,700.00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269,000.00	10,269,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314.08	1,613,314.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314.08	1,613,314.0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3,314.08	1,613,31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542.72	1,075,542.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542.72	1,075,542.72			
		01	住房公积金	1,075,542.72	1,075,542.72			
合计				57,816,738.00	57,816,738.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7,881.20	25,723,918.20	29,403,963.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822,626.16	21,940,163.16	882,463.00
		08	信息化建设	992,463.00	110,000.00	882,463.00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1,082,763.16	21,082,763.16	
		50	事业运行	747,400.00	747,4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755.04	3,783,755.0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80.00	96,1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383.36	2,458,383.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191.68	1,229,191.68	
	07		就业补助	28,521,500.00		28,521,500.00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112,800.00		4,112,800.00
		13	促进创业补贴	14,139,700.00		14,139,700.00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269,000.00		10,269,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314.08	1,613,314.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314.08	1,613,314.0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3,314.08	1,613,31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542.72	1,075,542.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542.72	1,075,542.72	
		01	住房公积金	1,075,542.72	1,075,542.72	
合计				57,816,738.00	28,412,775.00	29,403,963.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816,73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7,881.20	55,127,881.2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13,314.08	1,613,314.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75,542.72	1,075,542.72		
收入总计	57,816,738.00	支出总计	57,816,738.00	57,816,738.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7,881.20	25,723,918.20	29,403,963.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822,626.16	21,940,163.16	882,463.00
		08	信息化建设	992,463.00	110,000.00	882,463.00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1,082,763.16	21,082,763.16	
		50	事业运行	747,400.00	747,4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755.04	3,783,755.0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80.00	96,1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383.36	2,458,383.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191.68	1,229,191.68	
	07		就业补助	28,521,500.00		28,521,500.00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112,800.00		4,112,800.00
		13	促进创业补贴	14,139,700.00		14,139,700.00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269,000.00		10,269,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314.08	1,613,314.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314.08	1,613,314.0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3,314.08	1,613,31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542.72	1,075,542.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542.72	1,075,542.72	
		01	住房公积金	1,075,542.72	1,075,542.72	
合计				57,816,738.00	28,412,775.00	29,403,963.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30,777.08	26,530,777.08	
	01	基本工资	2,465,556.00	2,465,556.00	
	02	津贴补贴	348,480.00	348,480.00	
	06	伙食补助费	100,800.00	100,800.00	
	07	绩效工资	13,295,340.00	13,295,34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8,383.36	2,458,383.3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9,191.68	1,229,191.6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3,314.08	1,613,314.0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209.24	556,209.24	
	13	住房公积金	1,075,542.72	1,075,542.7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87,960.00	3,387,9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717.92		1,811,717.92
	01	办公费	272,300.00		272,300.00
	02	印刷费	110,000.00		110,000.00
	04	手续费	600.00		600.00
	07	邮电费	90,000.00		90,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108,000.00		108,000.00
	11	差旅费	60,000.00		60,000.00
	13	维修（护）费	50,000.00		50,000.00
	15	会议费	10,000.00		10,000.00
	16	培训费	15,000.00		15,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8,000.00		8,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17,500.00		217,500.00
	28	工会经费	315,217.92		315,217.92
	29	福利费	375,840.00		375,84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260.00		179,2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0.00	8,280.00	
	09	奖金	4,680.00	4,6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00	3,6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2,000.00		62,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2,000.00		62,0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4	费用补贴			
	05	利息补贴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合计			28,412,775.00	26,539,057.08	1,873,717.9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80		0.8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8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需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需求。

（三）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33.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40.4万元。

创业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为落实松江区深化新一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补贴力度，营造创业氛围、培育创新意识，努力实现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要补贴有：孵化示范基地评估运营补贴、创业开办费补贴、初创期房租补贴、创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创业项目落地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2. 为帮助创业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市区两级人社部门按7：3比例为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3个品种，以及创业担保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与经办银行合作推出的相关专项创业担保贷款产品承担利息补贴。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沪松人社〔2022〕23号）、沪人社规〔2018〕37号、沪人社就〔2019〕205号、《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沪财发〔2020〕11号）、《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19〕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①各类创业扶持补贴：按照文件规定，对补贴申请对象开展补贴受理、初审、复审、资金上会等环节，最终完成各类补贴资金的发放。具体补贴政策包括孵化示范基地评估运营补贴、创业开办费补贴、初创期社保补贴、初创期房租补贴、创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创业项目落地补贴、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其中，初创期房租补贴标准由市区两级人社部门按7：3比例共同承担。②初创期开办贷款贴息：1. 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进行审核，并在《松江区贷款贴息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后附上市系统审批表，提交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2.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审批工作，并签署审批意见。3. 审批通过后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者银行账户。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14139700元，其中：1. 各类创业扶持补贴：13739700元、2. 初创期开办贷款贴息4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进一步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努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科创驱动“松江制造”迈向“松江创造”。2. 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鼓励社会具备资质机构承接区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审计服务项目。3. 为稳定就业、带动就业、帮扶就业、促进就业等与就业相关的举措。4. 面向本区G60科创走廊企业、创业者、劳动者，紧扣创新创业、职业培训、人才服务、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的四大功能，打造一站式综合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实训服务基地。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 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沪松人社〔2022〕23 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①各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贴：按照文件规定，对补贴申请对象开展补贴受理、初审、复审、资金上会等环节，最终完成各类补贴资金的发放。具体补贴政策包括监控企业补贴、公益性招聘会、中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补贴、就业创业社会化服务补贴共计4项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贴政策。②就业创业资金支出审计：按照文件规定，对符合资质机构按照《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价采购细则》的有关要求，通过电子集市上选取三家审计服务供应商线下议价后选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审计服务。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机构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对涉嫌违法的基地和个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③微信招聘求职服务：（1） 2023年1月-4月期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费用；（2） 2023年5月-7月期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费用；（3） 完成验收后，2023年9月-11月期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20%服务费用。④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松江）创享园运营管理费：2023年2月（运营周期过半后）支付向乙方付款合同总额的30%；2023年5月（运营周期过四分之三后），向乙方付款合同总额的20%；2023年8月（运营周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20%款项，考核总分90分以上支付剩余金额100%；考核总分80分至89分支付剩余金额90%；考核总分60分至79分支付剩余 金额80%；考核总分60分以下支付剩余金额60%。2023年8月开始新运营周期招投标并签订合同，预计正式交付后向乙方付款合同总额的30%。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4112800元，其中：1. 各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贴1582800元、2. 就业创业资金支出审计150000元、3. 微信招聘求职服务380000元、4.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松江）创享园运营管理费2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就业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沪松人社〔2022〕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区委、区政府“一个目标，三大举措”战略布局，实施稳定就业、带动就业、帮扶就业、促进就业等与就业相关的举措；按照市、区公益性组织政策，落实社保资金托底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实现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管理，实现公益类岗位从业人员就业稳定，确保本区就业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沪松人社〔2022〕23号）等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依申请。项目主要内容涉及：拓展对口帮扶劳务协作，支持浦南企业大龄稳岗，实施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帮扶工程，实施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启航工程，实施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转移工程，实施关歇迁企业规模裁员就业分流工程，实施对口地区脱贫人员就业支援工程，实施特殊群体就业援助工程，实施市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安置工程，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助推工程，实施新业态经济灵活就业拓源工程，开展大学生就业见习提质扩容行动以及郊区农民跨区补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10269000元，其中：1. 个人就业补贴8631000元、2. 郊区农民跨区补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1638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松江区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功能升级迭代开发、对接一网通办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二、立项依据

沪松府【2018】142号“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正式运行一年后可以申请运维费。”区科委2018年同意立项建设“松江区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由“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并于2020年6月验收完成的信息化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运维主要包括：日常保运、故障维护和因功能需求变更产生的软件修改以及应用软件升级。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根据《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需要新增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功能模块的开发内容。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升级《“一网通办”平台对接技术规范》要求，松江区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对接市一网通办证照库，实现补贴业务相关报送材料的“免于提交”，让补贴申报业务更“好办”、更“快办”，从而进一步提升平台业务办理效率。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就业促进服务管理平台（运维）882463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